

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全体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华隆电力 2#楼 2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主要议程为审议选举张伟任华隆电力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。会议由工会主席朱淑梅女士主持，应到职工代表 13 人，实际到会人数 13 人，职工代表人数及职工代表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(1)、议案主要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伟为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该职工代表监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人员。

(2)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以上事项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人，占职工代表总数 100%；不同意 0 人，占职工代表总数 0%；弃权 0 人，占职工代表总数 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

(二) 职工监事个人简历

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7 日

